

彰化縣政府辦理「愛心手鍊服務」標準作業流程

法源依據：
老人福利法第
31 條

申請條件：
設籍本縣之縣
民，患有失智
症、智能障
礙、精神異常
及有走失傾向
或曾走失者。

申請人(家屬)
向受理單位申請

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表
2. 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影本
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
本

社會處老人福利科

各鄉鎮市公所
社會課或民政課

社會處名冊登錄並
發給愛心手鍊

函送或傳真申請表
至社會處申請並由社
會處登錄名冊

社會處函送
愛心手鍊給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到鄉鎮市公所
領取愛心手鍊